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 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2,750 股，由此本公司总股本将减至 488,948,250 股，回购价格为 3.85 元/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及 2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27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4年5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4年5月15日，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此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4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8.1万股，激励对象共104名，授予价格为3.85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8日。

7、2014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9,198.1万元人民币。

##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 1、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分三次按照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40%、35%的比例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其中第一次解锁条件为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年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52.88%；营业收入比2013年增长75.52%，总体上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要求的解锁条件，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应将第一期即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进行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2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将对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结合以上两项原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3.275万股【 $(1198.1-5) * 25\% + 5 = 303.275$  万股】。

## 三、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 1、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2、回购数量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也未解锁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98.275万股;杨彪、张世伟2名已离职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共计303.27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25.3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9198.1万股)的0.62%。

##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3.85元/股。

## 4、公司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

## 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227,201	16.51%	-3,032,750	78,194,451	15.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81,000	2.44%	-3,032,750	8,948,250	1.83%
高管锁定股份	69,246,201	14.07%		69,246,201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753,799	83.49%		410,753,799	84.01%
三、股份总数	491,981,000	100%	-3,032,750	488,948,250	1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1万股调整为894.825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4人调整为102人,股本总额由49,198.1万股调整为48,894.825万股。

对于股权激励费用的说明: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未能满足解锁条件而失效部分,不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在报告年度仅就其余有效的限制性股

票对应的本年费用予以足额确认。

股权激励第一期正常实施与失效对各年度产生的费用影响如下：

年 度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摊销总成本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正常实施的年度摊销费用	1198.1	6385.87	2110.89	2687.39	1277.17	310.42
第一批失效后重新测算的费用	894.825	4777.86	1179.61	2017.27	1271.85	309.13

公司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5%部分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失效。

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杨彪、张世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三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第（五）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 2 条“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卓翼科技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应将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以上股份。

##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研究，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